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1-615）

府法訴字第 1110124477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接種疫苗等事件，不服本縣衛生局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 理 由

### 一、事實概要：

- (一)緣訴願人於 111 年 2 月 23 日經由本府民意信箱檢附訴願書及申請書電子文件，主張因醫療院所誤植其接種資料之紀錄或未注意接種間隔，導致其無法達到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施打疫苗建議之有效劑次，故向本縣衛生局申請施打有效劑次之新冠疫苗，惟本縣衛生局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遂提起訴願，並於 111 年 3 月 4 日經由本府民意信箱提出訴願答辯書補充理由在案。
- (二)訴願人於 111 年 3 月 1 日經由本府民意信箱檢附訴願書電子文件，主張其遭誤打疫苗，而本縣衛生局卻未對訴願人實施健康關懷，屬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遂提起訴願。
- (三)訴願人於 111 年 3 月 14 日經由本縣衛生局民意信箱檢附本縣醫療爭議調處申請書電子文件，主張遭醫療院所誤打疫苗，造成嚴重不良反應，而申請醫療調處，經本縣衛生局答復略以：「請臺端再提供相關人事時地物等資料（如施打疫苗期間、地點、廠牌、劑次及接種疫苗後所受損害等資訊），俾利本局辦理」。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3 月 17 日經由本府民意信箱檢附訴願書及本縣醫療爭議

調處申請書電子文件，主張本縣衛生局就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遂提起訴願。

(四)訴願人於111年3月18日復經由本縣衛生局民意信箱檢附「提供政府資訊申請書」之電子文件，內容略以：「政府資訊內容要旨：『不詳民眾』冒用本席身分至疾病管制署，嗣轉至貴局承辦之資料。申請用途：……曾有『不詳民眾』冒用本席身分表示欲施打高端疫苗，惟遭員林基督教醫院、員生醫院拒絕。為本席依據行政程序法第36條向上開兩家醫院調閱事證，均否認有上開情事(即拒絕施打疫苗)。……」，經本縣衛生局答復略以：「經查未有不詳民眾冒用臺端之情事，建請臺端如欲知接種紀錄可至健保快易通查詢個人接種紀錄……」，訴願人不服，於111年3月24日經由本府民意信箱檢附訴願書電子文件，主張本縣衛生局就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遂提起訴願。

二、按訴願法第2條規定：「(第1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2項)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訴願法第56條第1項及第3項略以：「(第1項)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三、原行政處分機關。四、訴願請求事項。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六、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第3項)依第2條第1項規定提起訴願者，第1項第3款、第6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第62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20日內補正。」第77條第1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三、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訴願人係主張遭醫療院所誤打疫苗，向本縣衛生局請求施打有效劑次之疫苗，進而請求實施健康關懷及醫療調處，復又主張遭冒用身分表示欲施打新冠疫苗，而請求調閱資料，爰分別提起訴願。茲以上開分別提起之訴願均涉及訴願人之新冠疫苗施打事項，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爰依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合併審議決定，合先敘明。
- 四、卷查，訴願人主張本縣衛生局就其提出之申請，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因而經由本府民意信箱於 111 年 2 月 23 日、3 月 1 日、3 月 14 日、3 月 24 日(本縣衛生局收文日)提起訴願。惟查其訴願書內並未載明其前向本縣衛生局提出申請之年、月、日，且未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亦未簽名或蓋章。案經本府分別以 111 年 3 月 11 日府法訴字第 1110089991 號函、111 年 3 月 14 日府法訴字第 1110094039 號函、111 年 3 月 25 日府法訴字第 1110112843 號函、111 年 4 月 6 日府法訴字第 1110125854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依法補正上開事項，該函文並分別於 111 年 3 月 15 日、3 月 15 日、3 月 29 日及 4 月 8 日合法送達，有本府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及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之網路郵局查詢郵件資料在卷可稽。
- 五、嗣訴願人於 111 年 3 月 15 日、111 年 3 月 29 日經由本府民意信箱回復略以：「……訴願人均按訴願法之規定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惟訴願人因私人原因同時將電子檔登入貴府民意信箱，法律並無不准之原因。另貴府表示尚未收受本席之『紙本訴願書』、『紙本申請書』，建議訴願管轄機關向原行政處分機關調閱。」本府爰再以 111 年 3 月 21 日府法訴字第 1110101430 號及 111 年 3 月 30 日府法訴字第 1110119359 號函詢本縣衛生局是否曾收受訴願人「紙本訴願書」及「紙本申請書」，經本縣衛生局回復表示訴願人均係

依民意信箱遞送訴願書電子檔，未接獲「紙本訴願書」及「紙本申請書」。是訴願人迄今仍未補正經簽名或蓋章之訴願書送至本府，且本縣衛生局亦未曾收受訴願人所提之書面申請書及訴願書，故其提起本件訴願，揆諸前揭規定，程序尚有未合，應不受理。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劉雅榛
	委員	蕭智元
	委員	吳蘭梅
	委員	蕭源廷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1 6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